
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 推进与服务保障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
推进与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BMCC-ZC24-0126/1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4-0126/1

2.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

3.项目预算金额：242.97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	18.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面向北京市中小学生开展 2024 年度首都中小学诚信主题短视频展示宣传推广活动，计划租赁平台对本市中小学生诚信主题短视频进行评审、筛选和展示。
02	第二十五届北京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科创实践活动材料	21.00		通过采购“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比赛场地设备”，开展北京市 FLL 机器人、可编程飞行机器人、VEX 挑战赛、创意机器人、优创未来、智能博物等 11 个项目的科创活动现场竞技，促进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促进首都教育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
03	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策略与应用推广项目出版资助费与文稿查重	13.3560		完成《2024 年度北京市数字教育优秀案例成果集》文稿查重和出版工作。
04	北京市数字教育技术支持教师开放型在线研修	48.92		本项目研修活动，拟组织全市中小学新任网管约 100 人、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约 100 人、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约 600 人，合计不少于 800 人参加在线研修。

				研修活动采取异步在线研修的形式进行，需要专业的技术平台进行研修管理、建设120课时研修视频资源、提供在线考试题库和在线考试服务各2套及研究成果凝练等服务。
05	国产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下跨学科融合课程资源建设和示范课例收集	61.00		本包涉及视频课程资源建设、录制示范课例、专业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授权、点播平台租赁费等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01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02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终期验收止；03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终期验收止；04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05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2包和05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04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6 房间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04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不能参与04包的投标。** 投标人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2包和05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不能参与02包和05包的投标。** 投标人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1包和03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季老师 010-63911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张昕昕、朱思菲；010-61196029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传 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010-61196029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1包、03包、04包和05包：服务 02包：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5个</u> 包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td> <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td> </tr> <tr> <td>第二十五届北京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科创实践活动材料</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策略与应用推广项目出版资助费</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第二十五届北京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科创实践活动材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策略与应用推广项目出版资助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第二十五届北京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科创实践活动材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策略与应用推广项目出版资助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与文稿查重
		北京市数字教育技术支持教师 开放型在线研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产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下跨学 科融合课程资源建设和示范课 例收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01包：2700.00元</u>； <u>02包：3150.00元</u>； <u>03包：2000.00元</u>； <u>04包：7340.00元</u>； <u>05包：915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p> <p>（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029 18519514673</u> （开机时间： <u>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00-17: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具体取费费率标准： <u>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0%。</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

盖公章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商务部分 (25分)	相关资质 (7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3.5分，满分7分。
	相关业绩 (18分)	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止的同类或相似项目业绩（须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不超过18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本次活动评审、筛选、宣传展示的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目标、主要内容、设计依据、实施条件、实施进度、人员安排、组织管理措施等。</p> <p>(1) 能够深入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方案内容贴合诚信教育宣传推广的实际需求，活动准备期、推广期和售后期可提供完整的管理流程，得15分；</p> <p>(2) 基本能够进行完整分析，对项目有基本理解，实施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内容，但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管理流程较简单，得10分；</p> <p>(3) 有初步分析，但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p> <p>(4) 对项目不完全理解或分析无针对性，方案基本无可实施性，得0分。</p>

平台技术服务 (35分)	平台功能 (20分)	<p>平台具有以下功能：1. 支持视频上传转码、视频编辑、视频发布、上线测试等功能；2. 视频点播平台需覆盖大屏（电视端屏幕）+小屏（电脑端或手机、pad 端屏幕）、有线（有线电视网）+移动（互联网），多网络多终端；3. 需支持高清、4K 视频的大规模传输与并发运行维护。</p> <p>（1）平台功能符合活动需求，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完全满足所有平台功能要求，得 20 分；</p> <p>（2）平台功能符合活动需求，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基本满足以上两项平台功能要求，得 15 分；</p> <p>（3）平台功能基本符合活动需求，但有较大偏差，仅满足以上一项平台功能要求，得 10 分；</p> <p>（4）平台功能不符合活动需求或不满足以上平台功能要求，得 0 分。</p>
	应急保障 (10分)	<p>平台需建立应急预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对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建立成熟的管理流程；对平台做好保密管理，保证平台高度稳定性。</p> <p>（1）平台支撑服务的技术成熟稳定，应急预案完善全面，响应措施及机制高效合理，安全性强，得 10 分；</p> <p>（2）平台支撑服务的技术基本成熟稳定，应急预案完善，响应措施及机制较合理，安全性较强，得 7 分；</p> <p>（3）平台支持服务的技术基本成熟稳定，具备应急预案，响应措施及机制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安全性，得 3 分；</p> <p>（4）平台支撑服务的技术不成熟，无应急预案，安全性差，得 0 分。</p>
	售后保障服务 (5分)	<p>提供平台使用手册，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相应咨询答疑服务。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48 小时内给出详细解决方案。</p> <p>（1）售后保障方案高效完善，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丰富，得 5 分；</p> <p>（2）售后保障方案机制简单，能响应服务需求与技</p>

		术支持需求，但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保障经验较少，得 3 分； (3) 无售后保障方案，无法保证及时响应各类人员的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较差，得 0 分。
平台用户 量证明 (5 分)		投标人可提供“百万级用户的平台”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10 分)		由专业团队支持本项目实施，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所获相关证书、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岗位、工作经历及曾参与的类似项目名称。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有明确的组织架构，人员数量充足且经验丰富，得 10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人员数量及工作经历稍欠缺，得 7 分； (3) 提供服务团队，但针对性不强，组织架构不明确，工作经历欠缺，得 3 分； (4)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得 0 分。

02包：

序号	评价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30。		30
2	技术部分 (60 分)	比赛场地设备及搭建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包“技术规格”部分的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每有一项（共 9 项）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相关要求，得 5 分，全部满足得 45 分。	45

		<p>提供场地搭建服务方案与售后保障。</p> <p>1. 场地搭建服务承诺：</p> <p>投标人可提供详细的场地搭建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空洞，基本不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4 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p>2. 售后服务：</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包“售后服务部分”部分的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每有一项（共 4 项）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相关要求，得 1.25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p>	15
3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与本项目内容或相关项目，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合计			100

03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价格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10分)		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资质 (10分)	有成果凝练的相关出版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相关出版物或相关合同复印件投标单位公章）的得5分，满分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项目，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业绩（需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成果凝练与出版实施方案设计 (20分)	<p>成果凝练与出版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遴选方案、编辑方案、审校方案、出版方案、时间安排。</p> <p>（1）以上5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20分；</p> <p>（2）以上5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基本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7分；</p> <p>（3）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1项，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4分；</p> <p>（4）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2项，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1分；</p> <p>（5）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3项及以上，或方案设计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不理解项目需求，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0分。</p>
	出版物设计方案	出版物设计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文字架构方案、内容分类方案、成果提炼方案、版式设计方案、出版

	(20 分)	<p>标准及规范。</p> <p>(1) 以上 5 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20 分；</p> <p>(2) 以上 5 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基本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7 分；</p> <p>(3) 在内容上对比 (1) 的要求缺少 1 项，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4 分；</p> <p>(4) 在内容上对比 (1) 的要求缺少 2 项，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1 分；</p> <p>(5) 在内容上对比 (1) 的要求缺少 3 项及以上，或方案设计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不理解项目需求，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 0 分。</p>
	<p>出版物数量及质量监管方案 (10 分)</p>	<p>出版物数量及质量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数量安排、质量监管方案。</p> <p>(1) 以上 2 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10 分；</p> <p>(2) 以上 2 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基本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7 分；</p> <p>(3) 在内容上对比 (1) 的要求缺少 1 项及以上，或方案设计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不理解项目需求，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 0 分。</p>

	<p>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p> <p>（20分）</p>	<p>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人员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人员业务经验或资质。</p> <p>（1）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团队人员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育教学相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丰富，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20分；</p> <p>（2）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设计基本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团队人员具备信息化教育教学相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稍欠缺，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7分；</p> <p>（3）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1项，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团队人员的信息化教育教学相关业务能力一般，工作经验欠缺，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4分；</p> <p>（4）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2项，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团队人员的信息化教育教学相关业务能力一般，工作经验欠缺，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1分；</p> <p>（5）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3项及以上，或方案设计过于简单，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团队人员无信息化教育教学相关业务能力，无工作经验，不理解项目需求，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0分。</p>
--	-----------------------------------	--

04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商务部分 （16分）	相关资质 （6分）	平台拥有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投标人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相关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的同类或相似项目业绩（须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20 分)	综合考虑研修项目相关内容的权威性、专业性、可靠性及成熟度等方面（包含但不限于研修主题、研修目标、课程内容、考核评价等）。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内容设置贴合项目中小学新任网管、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教师提高中小学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专业水平的需求和项目要求。实施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有切合实际的管理规范。能够深入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 20 分； 基本能够完整分析，对项目有基本理解，得 17 分； 有初步分析，对项目设计有偏差，得 14 分； 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不完全理解或无分析，得 0 分。
	课程建设服 务 (10 分)	综合考虑课程内容、课时数、师资、课程资料、视频技术等方面：充分理解项目及研修对象专业要求，线上研修课程内容符合项目要求；课程建设不少于 120 课时，师资要求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研究，能给项目设计提供科学的建议与支持，需附专家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课程的内容简介及课程提纲、教师团队资料、随堂检测样题和课程参考资料。 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 10 分； 有 1 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8 分； 有 2 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6 分； 有 3 项以上不能满足不得分。
	考试题库建 设服务 (6 分)	根据在线研修课程内容，针对中小学新任网管教师、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三类教师，每类教师提供 2 套题库和在线考试服务，共需要 6 套；聘请副高级（含）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对中小学新任网管教师、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三类教师的考试题库进行科学性论证、审核；对中小学新任网管教师、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三类教师的考试过程进行组织管理，在

		<p>考试持续的一个月期间，密切关注考试情况，解答学员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对中小学新任网管教师、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三类教师的考试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6分； 有1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 有2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 有3项以上不能满足不得分。</p>
	<p>成果凝结服务 (3分)</p>	<p>本次研修在学员提交研修作业的之前和之后，分别开展一次针对所有学员的研修作业直播讲座；需要聘请副高级（含）以上相关领域专家2人进行讲座；直播工程师需要中级职称（含）以上直播工程师2人，直播2天；对三类教师提交的研修作业进行初步筛选，需要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编辑3人；聘请副高级（含）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对三类教师提交的研修作业成果进行评审，组织典型案例学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案例修改，需要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编辑3人；对最终产出的案例集进行“三审三校”，需要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编辑3人。</p> <p>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3分； 有1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 有2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 有3项以上不能满足不得分。</p>
	<p>平台技术服务 (24分)</p>	<p>综合考虑平台的功能、稳定性、安全性及技术保障服务等方面。</p> <p>1. 平台功能（8分）：支持教师线上研修，具备线上观课功能；用户界面符合教师应用习惯，页面结构设计合理、展示清晰，符合日常学习习惯和操作要求，平台有完善学习帮助指导，解决教师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具有在线签到、视频会议、作业提交、在线考试、交流研讨、成果分享、学情统计等研修管理功能；支持同步在线研修、异步在线研修及混合式研修活动；提供移动端APP等灵活的学习方式。</p> <p>培训平台功能符合以上需求，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得8分； 培训平台功能基本符合以上需求，但有偏差，得4分； 培训平台功能不符合以上需求或无基本功能，得0分；</p>

	<p>2. 平台稳定性、安全性（8分）：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ICP，功能完善，界面友好，运行稳定；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平台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情况，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具备完善的网络、服务器监控体系，保证平台高度稳定性。</p> <p>平台支撑服务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剪安全性强，得8分；</p> <p>平台支撑服务基本符合以上要求，有一定的技术稳定性，剪安全性较强：得4分；</p> <p>平台支撑服务的技术不成熟，剪安全性差，得0分。</p> <p>3. 技术保障服务(8分)：全学程线上研修的平台支持，提供专家在线辅导、教学教务管理、咨询答疑等全方位培训服务，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解答学员疑难问题和技术问题。乙方在接技术支持需求通知之后1小时内回复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技术问题。</p> <p>具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丰富，得8分；具有数量较少的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能响应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但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保障经验较少：得4分；</p> <p>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数量不足，无法保证及时响应各类人员的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较差：得0分。</p>
<p>项目团队情况 (8分)</p>	<p>有专业团队支持项目运行，综合考虑包括专家团队、管理团队、课程开发团队、技术团队、客服团队、实施团队等。拟投入专家团队至少1人以上且长期从事信息技术研究，能给项目设计提供科学的建议与支持（需附专家相关证书复印件）；技术团队至少1人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附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需要专业摄像人员2人，专业视频剪辑制作人员1任，专业质量检测人员1人。有明确的团队组织架构，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8分；</p> <p>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满足上述要求，但未完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6分；</p> <p>团队架构不明确，基本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不能提供相</p>

		关证明材料，得 3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分)	制定培训应急响应方案, 应对培训期间突发事件、平台性能、网络安全题等有合理高效的解决办法。 方案合理、完善、全面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简单、解决问题一般的，得 2 分； 无应急预案则不得分。

05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相关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的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视频课程 资源建设 (25 分)	服务实施 计划方案 (10 分)	(1)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手段、服务形式、服务运营机制调整安排、实施计划可行性分析。以上 5 项内容均提供，且方案内容合理全面，符合视频课程录制服务要求，满足师生在线点播学习，可行性强 (10 分)； (2)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在内容上对比 (1) 的要求缺少 1 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基本符合视频课程录制服务要求，满足师生在线点播学习，基本可行 (6 分)； (3)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在内容上对比 (1) 的要求缺少 2 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欠全面，基本符合视频课程录制服务要求，基本满足师生在线点播学习，方案在稍作修改和调整 after 基本可行 (3 分)； (4)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在内容上对比 (1) 的要求缺少 3 项及以上，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服务数量及 技术方案 (5 分)	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任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本项不得分，数量指标或技术指标中的任一条参数优于招标需求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5分)	<p>(1)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人员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人员业务经验或资质。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且方案内容合理明确、切实可行，团队人员具备较强的视频课程录制相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丰富(5分)；</p> <p>(2)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1项，或1项说明不够详细，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明确，团队人员的视频课程录制相关业务能力一般，工作经验稍欠缺(3分)；</p> <p>(3)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2项及以上，或2项及以上说明不够详细，或方案内容不合理明确，团队人员的视频课程录制相关业务能力较差，无工作经验(0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规范说明文档、管理办法说明文档、应急事件处置说明文档。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规范、合理详尽，充分保障服务能够顺利进行(5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1项，或1项说明不够详细，或基本能保障服务顺利进行(3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2项及以上，或2项及以上说明不够详细，或不能保障服务顺利进行(0分)。</p>
录制示范课例 (20分)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 (5分)	<p>(1)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手段、服务形式、服务运营机制调整安排、实施计划可行性分析。以上5项内容均提供，且方案内容合理全面，符合示范课例录制服务要求，满足师生在线点播学习，可行性强(5分)；</p> <p>(2)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1-2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基本符合示范课例录制服务要求，基本满足师生在线点播学习，可行性一般(3分)；</p> <p>(3)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3项及以上，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p>
	服务数量及技术方案的 (5分)	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任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本项不得分，数量指标或技术指标中的任一条参数优于招标需求加1分，最多加2分。

	<p>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5分)</p>	<p>(1)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人员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人员业务经验或资质。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且方案内容合理明确、切实可行，团队人员具备较强的示范课例录制相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丰富(5分)；</p> <p>(2)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1项，或1项说明不够详细，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明确，团队人员的示范课例录制相关业务能力一般，工作经验稍欠缺(3分)；</p> <p>(3)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2项及以上，或2项及以上说明不够详细，或方案内容不合理明确，团队人员的示范课例录制相关业务能力较差，无工作经验(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规范说明文档、管理办法说明文档、应急事件处置说明文档。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规范、合理详尽，充分保障服务能够顺利进行(5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1项，或1项说明不够详细，或基本能保障服务顺利进行(3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2项及以上，或2项及以上说明不够详细，或不能保障服务顺利进行(0分)。</p>
<p>专业设备租赁服务 (10分)</p>	<p>专业设备数量和配置参数 (10分)</p>	<p>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8分，任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本项不得分，数量或任一条参数优于招标需求加1分，最多加2分。</p>
<p>计算机软件授权服务 (10分)</p>	<p>软件授权数量和配置参数 (10分)</p>	<p>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8分，任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本项不得分，数量或任一条参数优于招标需求加1分，最多加2分。</p>

点播平台 租赁服务 (20分)	服务实施 计划方案 (5分)	<p>(1)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手段、服务形式、服务运营机制调整安排、实施计划可行性分析。以上 5 项内容均提供，且方案内容合理全面，符合点播平台租赁服务要求，满足师生在线点播学习，可行性强（5 分）；</p> <p>(2)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 1-2 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基本符合点播平台租赁服务要求，基本满足师生在线点播学习，可行性一般（3 分）；</p> <p>(3)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少 3 项及以上，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 分）。</p>
	服务技术 方案 (5分)	<p>(1) 服务技术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p> <p>①可在远程点播视频、音频、课件等各种多媒体内容。</p> <p>②根据课程信息所包含的内容，可按名称、创作者等方式检索查询，按照排行时间、课程类型等设置条件查看点播排行情况。</p> <p>③浏览发布在页面的信息或友情链接的站点，共享资源。</p> <p>④支持用户导入，可查看系统信息、个人设置信息、留言等。</p> <p>⑤可查看最近更新课程、推荐课程、其它使用帮助等。</p> <p>以上 5 项内容均有完整技术应对方案表述（5 分）；</p> <p>(2) 对比（1）的要求缺少 1-2 项，或 1-2 项无完整技术应对方案表述（3 分）；</p> <p>(3) 对比（1）的要求缺少 3 项及以上，或 3 项及以上无完整技术应对方案表述（0 分）。</p>
	团队人员配 置及管理方 案 (5分)	<p>(1)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人员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人员业务经验或资质。以上 4 项内容均提供，且方案内容合理明确、切实可行，团队人员具备较强的点播平台运维相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丰富（5 分）；</p> <p>(2)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 1 项，或 1 项说明不够详细，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明确，团队人员的点播平台运维相关业务能力一般，工作经验稍欠缺（3 分）；</p> <p>(3)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 2 项及以上，或 2 项及以上说明不够详细，或方</p>

	<p>案内容不合理明确，团队人员的点播平台运维相关业务能力较差，无工作经验（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分）</p>	<p>（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几项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规范说明文档、管理办法说明文档、应急事件处置说明文档。以上4项内容均提供，方案规范、合理详尽，充分保障服务能够顺利进行（5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1项，或1项说明不够详细，或基本能保障服务顺利进行（3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在内容上对比（1）的要求缺失2项及以上，或2项及以上说明不够详细，或不能保障服务顺利进行（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 包：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面向北京市中小学生开展 2024 年度首都中小学诚信主题短视频展示宣传推广活动，计划租赁平台对本市中小学生诚信主题短视频进行评审、筛选和展示。租赁的平台需具备视频上载转码、视频编辑、视频发布、上线测试等功能，支持至少 1000 条短视频的上传、评审和筛选，使生成的不少于 400 条短视频资源供本市中小学师生点播学习，同时利用优质平台的主页面广告位、视频贴片广告位等媒介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推广，从而深化校园诚信文化建设，提升本市中小学生诚信素养，营造首都中小学校诚信氛围。

二、项目需实现的功能

- 1、视频上载转码：支持上传不同格式的短视频，转码为通用格式如 MP4 格式；
- 2、视频编辑：支持简单的视频编辑功能，如声音、画面的剪辑，字幕的插入等等；
- 3、视频发布：支持优秀作品在平台发布，支持不少于 400 条短视频的稳定、流畅点播。支持导出在第三方平台播出；
- 4、上线测试：支持 1 万用户在线并发压力测试、支持播放前的预发布测试等工作，保证优秀视频可以在平台上流畅播出；
- 5、宣传推广：支持按有线电视平台要求策划宣传物料，支持在有线电视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三、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1、工作内容

- (1) 视频转码格式为 MP4 格式、图片转码格式为 JPG 格式；
- (2) 平台性能指标应满足响应速度在 300ms 内；完全打开平均小于 1.5s；
- (3) 视频发布展示需支持不少于 400 条短视频内容；

(4) 视频点播平台需覆盖大屏（电视端屏幕）+小屏（电脑端或手机、pad 端屏幕）、有线（有线电视网）+移动（互联网），多网络多终端。需支持高清、4K 视频的大规模传输与并发运行维护；

(5) 大屏播出端需支持双向交互功能，支持优秀作品点播；

(6) 宣传视觉图片格式 JPG, TIFF, 图像模式 CMYK/RGB, 输出精度 72dpi-300dpi, 海报尺寸 1920*1080。文案策划符合投放渠道标准。

(7) 在百万级用户的平台（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上进行宣传推广。

2、数量要求

平台租赁自合同签订起一年，租赁期间平台向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开放。租赁期间平台符合技术要求的各项功能及质量，平台存储空间和运行效率可支持至少1000条视频完成征集评审流程；可支持不少于400条视频的宣传展示。诚信活动宣传期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文案策划不低于3套；提供符合有线电视平台播出标准的视觉设计海报不少于5张，并在有线电视平台回看贴片广告位投放不低于10天。

3、其他要求

在诚信宣传推广活动期间，平台需确保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数据安全，运行稳定。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故障制定相对应的应对措施与管理流程，平台安全性、稳定性及平台数据需予以高度保障。宣传贴片视觉效果符合平台要求。大屏端播出需配备电信级别标准机房和完备网管系统保证安全高效的网络传输。

4、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服务实施时间为自合同起订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

2、相关服务：

(1) 提供平台使用手册，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相应咨询答疑服务。

(2) 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维修及修复服务，如故障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则需在 48 小时内给出详细的解决方案。

六、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内容：同 01 包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 4、履约验收标准：同 01 包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02 包：第二十五届北京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科创实践活动材料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五届全国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的精神，以“实践、探索、创新”为主题，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北京市中小学数字化教育工作转型，同时为全市师生搭建一个交流科技创新教学成果的平台，组织开展第二十五届北京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通过采购“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比赛场地设备”，开展北京市 FLL 机器人、可编程飞行机器人、VEX 挑战赛、创意机器人、优创未来、智能博物等 11 个项目的科创活动现场竞技，促进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促进首都教育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目标

针对北京市中小学生机器人、人工智能、创客等科创活动，采购“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比赛场地设备”，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1) 采购场地设备需要满足开展 FLL 机器人、可编程飞行机器人、VEX 挑战赛、创意机器人、优创未来、智能博物等 11 个项目的现场竞技，积极引导中小學生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

2) 根据每个项目比赛规则，赛台需要设置不同的赛道、障碍物和挑战，以测试机器人的性能、精确度和稳定性。通过比赛，学生可以展示他们的机器人编程技能、策略制定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赛台的设置和安装需要考虑安全性和稳定性，以确保比赛过程中不会发生意外事故。同时，赛台的尺寸、形状和材料也需要根据比赛规则和要求进行选择，以满足比赛的需求。

4) 提供学生进行实践操作和调试的赛台，在比赛准备阶段，学生可以在赛台上进行机器人的搭建、编程、调试和测试，以确保机器人在比赛中能够正常运行。

三、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1、技术规格：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机器人比赛场地	FLL 少儿探索场地：场地内居中铺设有一张小于 50cmx100cm 的塑胶纸，塑胶纸上摆有相应的竞赛模型，特定灵感模型包括贴合主题的零件搭建材料包，有零件数目大于 150 件。增加模型和器材属于参赛队伍自行支持。	3
	FLL 青少挑战场地：场地：木质外框的内长约 236cm、内宽约 115cm、内高约 9cm，外框厚度约 2.5cm，内侧为黑色哑光，场地内居中铺设有一张约 236cmx115cm 的塑胶纸，塑胶纸上摆有相应的人物模型，其中一些人物模型需要使用子母扣固定在场地上。	4
	飞行机器人场地：任务区边长为约 4500mm×4500mm 的正方形场地 3 块，起飞区边长 400mm 的正方形 3 块，投放区边长约 1200mm 共 12 个正方形，自动装载物资区边长 200mm 的 12 个正方形，现场任务区边长约 4000mm*5000mm 的长方形 3 块，四周需要 3000mm 高围网，现场任务道具塑料拱门，高 100cm，长 120cm，拱门进深 2cm 共 4 个。	3
	超级轨迹挑战场地：比赛场地采用彩色喷绘布，尺寸	3

	<p>2m*5m。从场地上的起点区域出发，有一条 20mm 至 25mm 宽的轨迹线引导到终点区域。此条轨迹线由起止线、直线、虚线、折线、圆弧等组成，具体形状由组委会在赛前公布。此外，在轨迹上将随机分布不同数量的竞赛模型组成的“场地任务”。</p>	
	<p>创意机器人专项场地：含有场地支架的制作或租赁费用，场地尺寸不大于 3.7 米*3.7 米的机器人竞赛场地和竞赛装置。场地中包含电子计分单元全部使用智能硬件及相关传感器配件完成，包括控制板、传感器、驱动器以及动力装置等。</p>	3
	<p>VEX IQ 场地：挑战比赛场地地板与围板，由 32 块地板，20 块围板，4 块墙角围板组成。每块地板为 1 英尺（305 毫米）正方形浅灰色塑料材料，地板上有 1 英寸（25.4mm）宽黑色十字线。2. 包含：地板×32 围板×20 墙角围板×4。场上有绿色六边能量块方体块 54 个，由六个面组成，每面边长约 51 毫米。重约 30 克。紫色八边能量块 16 个八边体块为部分圆形八边形，最大直径约 147 毫米。重约 180 克。主体为红色能量块得分区 3 个组件由塑料零件和透明塑料片制成，连接到场地一角的矩形结构。由红色 PVC 管组合而成的补给区 1 个。</p>	4
	<p>VEX VRC 场地：比赛场地海绵垫，材料：海绵，用途：场地的底面，包含：615*615*15mm 灰色海绵垫×32 615*615*15mm，比赛场地铁围板。材料：1.2×0.3 米铁板/有机玻璃组合，用途：组装标准 vex 比赛场地围栏，包含：螺母、螺丝、水平支撑板×24，垂直支撑板×24，有机玻璃板×12，U 型连接板×16，机器人竞赛得分物一套，包括完整的机器人场地附件道具，可以完成机器人日常训练。VRC 2023-2024 全场地和比赛道具套装：VEX 机器人竞赛场地道具，包括方 60 个粽球（包括</p>	4

	4 个红粽球、4 个蓝粽球)、2 根红色和 2 根蓝色导入杆、2 根黑色长障碍杆、4 根黑色短障碍杆、红, 蓝各一根横和竖高挂杆, 及螺丝螺母若干、白色胶带 1 卷。	
人工智能 比赛场地	优创未来场地: 1、套件包含 uKit Explore 控制板 1 个; 含舵机 2 个; 红外传感器 2 个; 触碰传感器 1 个; LED 灯光模组 1 个; 塑胶件≥1200 个; 锂电池包 1 个; 电源适配器 1 个。3、套件包含优创未来活动小初高版地图各 1 张; 4、尺寸不大于 2500*1500mm, 地板膜过哑胶, 四色印刷, 高精度喷绘。	3
	智能博物场地: 1、比赛场地需要网络宽带和无线网口; 无线 AP、插线板, AP 数量适队伍情况而定。2、尺寸不大于 2500*1500mm, 地板膜过哑胶, 四色印刷, 高精度喷绘。3、竞赛模型道具: 包含任务卡片、棱长 3cm 的正方体、情绪语句, 道具模型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而定。	3

2、其他要求:

2.1、搭建比赛场地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2.2、搭建和拆卸场地的时间: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时间;

2.3、服务团队的基本人数: 6 人;

2.4、场地搭建的安全要求:

1) 场地结构稳固: 比赛场地必须结构稳固, 能够承受机器人运动产生的冲击和振动, 防止因结构问题导致的崩塌或坍塌;

2) 材料安全: 使用的搭建材料应符合安全标准, 无毒、无害, 且不易燃爆;

3) 电气安全: 比赛场地中的电气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规范, 确保电线布局合理、绝缘良好, 避免触电风险。同时, 应设置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 以防万一;

4) 防火安全: 场地内应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 如灭火器、消防栓等, 并确保参赛者熟悉其使用方法。同时, 应制定详细的火灾应急预案, 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响应;

5) 空间布局合理: 比赛场地应合理规划空间, 确保机器人有足够的运动空间, 避免机器人之间或机器人与障碍物之间的碰撞。同时, 应设置观众区、工作人员

区等，保持秩序井然；

6) 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或设备，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安装防护栏、设置安全网等。

2.5、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的到达指定地址，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物品受损等责任。交付产品的同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随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 提供 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说明的以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为准），本地化 7*24 小时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保修期内的要求：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维护后 12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至少 2 名）进行培训（并提供使用维护说明书）。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底之前；

4、履约验收内容：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与采购需求一致，且能够满足项目目标；

5、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搭建要求等作为验收标准。

03包：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策略与应用推广项目出版资助费与文稿查重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走访咨询、数据收集、成果提炼等方式对北京市数字教育发展建设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和研究，初步形成建设标准和模式，并进行应用与推广。同时开展管理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活动，组织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学校参与课题研究，并对课题成果进行分析和凝练，形成可推广的北京经验，服务首都数字教育建设。

本包是完成《2024年度北京市数字教育优秀案例成果集》文稿查重和出版工作。

二、项目目标

针对本年度各级院校数字教育工作成果进行凝练与出版，完成《2024年度北京市数字教育优秀案例成果集》的文稿查重和出版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1、工作内容：

出版物合计文字数量不少于 20 万字，拟定名称为《2024 年度北京市数字教育优秀案例成果集》，保证出版物内容导向正确，并在编校质量、印装质量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规定，按照教材齐、清、定标准来完成书稿。在书名、序言、目录、前言(绪论、导言等)、正文、注释、附录、正文标题层次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正文标题依次按章、节、目的层次编排，正文各章、节、目等的标题体例统一，且与目录的文字、序号一致。

2、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要求服务响应迅速、应急服务措施完善、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能够按照方案计划有序或提前完成服务。

六、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底之前；
- 4、履约验收内容：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与采购需求一致；
- 5、履约验收标准：
 - 1) 已完成图书的编审、印刷，并正式出版
 - 2) 出版的图书质量符合标准，即套印准确、印刷墨色均匀，字迹清晰、无明显缺笔断划、条码印刷清晰、外观整洁、裁切方正、胶订牢固、无缺页破页等。

04包：北京市数字教育技术支持教师开放型在线研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研修活动，拟组织全市中小学新任网管约 100 人、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约 100 人、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约 600 人，合计不少于 800 人参加在线研修。

二、项目目标

- (1) 视频上传转码：支持上传不同格式的短视频，转码为通用格式如 MP4 格式；
- (2) 视频编辑：支持简单的视频编辑功能，如声音、画面的剪辑，字幕的插入等等；
- (3) 视频发布：支持优秀作品在平台发布，支持不少于 400 条短视频的稳定、流畅点播。支持导出在第三方平台播出；
- (4) 上线测试：支持 1 万用户在线并发压力测试、支持播放前的预发布测试等工作，保证优秀视频可以在平台上流畅播出；
- (5) 宣传推广：支持按有线电视平台要求策划宣传物料，支持在有线电视平台

进行宣传推广。

三、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1、工作内容：

研修活动采取异步在线研修的形式进行，需要专业的技术平台进行研修管理。平台涉及 120 课时研修视频资源发布、研修过程管理等费用，需提供充足稳定的平台空间、研修数据管理与维护、学员研修答疑、作业收集等服务。

本项目在线研修需要建设 120 课时研修视频资源，视频课程建设内容要求能满足本次新任网管教师、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三类教师的研修要求，建设质量要求能达到在北京市空中课堂或同等水平平台的播出标准。开发研修课程 120 课时，需要聘请副高级（含）以上相关领域专家讲课，其中新任网管、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课程各 40 课时。

需要为中小学新任网管教师、新任教育技术教师和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研修服务提供在线考试题库和在线考试服务各 2 套。

需要研究成果凝练服务，在学员提交研修作业的之前和之后，分别开展一次针对所有学员的研修作业直播讲座；组织专家团队对新任网管教师、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三类教师提交的研修作业进行筛选，凝结形成《北京市数字校园建设实践与创新应用案例集》。

平台支持教师线上研修，具备线上观课功能；用户界面结构设计合理、层次和展示清晰，平台有完善学习帮助指导，解决教师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具有在线签到、视频会议、作业提交、在线考试、交流研讨、成果分享、学情统计等功能；支持同步在线研修、异步在线研修及混合式研修活动；提供移动端 APP 等灵活的学习方式。三类研修达到学习合格标准不低于参加人数的 80%，参加研修人员满意度超过 80%。

平台视频课程画面高清，格式为 flv 或 mp4，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

低于 1280*720，视频码流不低于 1500kbps、声音码率不低于 64kbps。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平台性能指标应满足如下条件：响应速度在 300ms 内；完全打开平均小于 1.5s，平台可支持 1 万人实时并发访问，1 万人同时在线学习。

2、数量要求：

完成中小学新任网管、新任教育技术教师、网管教师“十四五”继续教育3项研修活动服务。开发120课时线上研修课程。

3、其他要求：

平台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ICP，功能完善，界面友好，运行稳定；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平台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情况，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具备完善的网络、服务器监控体系，保证平台高度稳定性。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起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研修任务通过项目验收。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课程使用期：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研修课程长期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开放。

2、相关服务：

全学程线上研修的平台支持，提供专家在线辅导、教学教务管理、咨询答疑等全方位培训服务，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解答学员疑难问题和技术问题。乙方在接技术支持需求通知之后 1 小时内回复甲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技术问题。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同 04 包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4、履约验收标准：同 04 包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05包：国产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下跨学科融合课程资源建设和示范课例收集

一、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中指出：设立“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加强学科间相互关联，带动课程综合化实施，强化实践性要求。跨学科课程能够满足学生的实际发展需求、培养学生更高层次的思维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并提高记忆；还能够为学习者提供更加相关、更少碎片化的知识结构，以及更加丰富的学习体验。在教学成果方面，有研究提出，有跨学科课程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传统课堂的学生学术表现更突出”。因此可以看出，跨学科课程更有利于帮助学习者掌握必要技能，以应对 21 世纪不断变化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本项目以国产数字教育技术为支撑，将运用创新数字、虚拟现实、智能编程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符合现阶段师生需求的跨学科融合实践课程，建设包含技术和理论的课程资源，有针对性的补齐本市中小学缺少相关课程资源的短板，同时在课堂实践中以课堂实录形式收集示范课例，为国产数字教育技术在跨学科融合领域的更广泛应用和进一步推广奠定基础，也为本市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探索作出勇敢的尝试。

本包计划对该项目中视频课程资源建设、录制示范课例、专业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授权、点播平台租赁五项服务内容进行采购。

二、项目目标

- (1) 视频课程可供北京市中小学师生在线点播学习。
- (2) 示范课例可供北京市中小学师生在线点播学习。
- (3) 所提供的智能硬件套装（高级版）按专业设备租赁技术指标实施。
- (4) 三维图形化编程软件模型库 Think-PLUS 的计算机软件授权工作按计算机软件授权技术指标实施。
- (5) 提供视频点播平台，使录制的视频课程和示范课例可供北京市中小学师生在线点播学习。

三、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视频课程资源建设费

1. 数量指标

录制国产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下跨学科融合视频课程累计 60 课时。

2. 内容指标

视频课程包含三个课程方向，创新数字技术方向 20 课时、虚拟现实技术方向 20 课时，智能编程技术方向 20 课时。

3. 技术指标

（1）采用专家讲座的形式进行理论部分内容的录制，采用现场实操的形式进行技术部分内容的录制，实现主要教学场景的画面切换，根据具体课程内容进行灵活调整。

（2）单个视频时长 60 分钟左右，包含片头，片头时长不超过 20 秒，文字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课程方向、课程名称及主讲教师等信息。

（3）视频无噪音，画面亮度均匀，语言规范，声音响亮。

（4）视频画面流畅度要求不停顿、不掉帧，快速运动画面效果好，清晰度高。

（5）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5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码率达到 8Mbps-10Mbps。

（6）视频 MP4 音频 ACC 编码格式、码率 128Kbps，采样率 44.1kHz，2 通道立体声。

4. 质量指标

视频课程可供北京市中小学师生在线点播学习。

（二）录制示范课例费

1. 数量指标

录制国产数字教育技术支持下跨学科融合示范课例累计 25 节，录制地点为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北京市 25 所中小学项目校，项目校待定，录制时间根据项目校教学时间灵活安排，每所项目校录制示范课例 1 节。

2. 内容指标

示范课例包含三个课例方向，创新数字技术方向 10 节、虚拟现实技术方向 7 节，智能编程技术方向 8 节。

3. 技术指标

(1) 采用课堂实录的形式进行录制，实现主要教学场景的画面切换，根据具体课程内容进行灵活调整。

(2) 单个视频时长 40 分钟左右，包含片头，片头时长不超过 20 秒，文字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课例方向、课例名称及主讲教师等信息。

(3) 视频无噪音，画面亮度均匀，语言规范，声音响亮。

(4) 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3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码率达到 5Mbps-8Mbps。

(5) 视频 MP4 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采样率 44.1kHz，2 通道立体声。

4. 质量指标

示范课例可供北京市中小学师生在线点播学习。

(三) 专业设备租赁费

1. 内容指标

提供智能编程技术方向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智能硬件套装(高级版)专业设备。

服务名称	专业设备数量和配置参数	满足使用人次
专业设备租赁费	一、设备数量 智能硬件套装（高级版）专业设备 40 套。 二、硬件参数 1. 集成实验装置：支持 ESP32-S2，16*8 LED 点阵，红外收发功能，电容触摸，温度传感器，麦克风，光线传感器，全彩彩灯，重力感应器，扬声器，方向按键，30P 外接拓展。 2. 主控：Arduino 集成控制板*1，主控板集成了独立电源开关、电源保护芯片、点击驱动芯片、板载 LED、3Pin GVS 标准杜邦线接口。数字 I/O 接口数量不少于 14 个，模拟通道数量不少于 8 个。 3. 主控板可同时连接至少 22 个传感器模块。 4. 电子元器件：红外接收头*1、环保光敏电阻*1、振动开关*2、数码管共阳*1、高品质实验跳线*1、直插电阻-220R*20、	可满足 960 人 次 使 用。

	<p>直插电阻-4.7K*20、直插电阻-10K*20、直插电阻-1K*20、直插 LED（红、黄、绿色各 3 个）*1、RGBLED 共阴*1、继电器*1、无源蜂鸣器*1、电机的扇叶*1、直流电机*1、电位器*1、面包线套装*1、实验面包板*1。</p> <p>5. 电子模块：9g 微型舵机*1、mini 遥控器*1、黄色按钮模块 *1、红色按钮模块 *1、绿色按钮模块*1、红色 LED 模块 *1、绿色 LED 模块*1。</p> <p>6. 配件：USB 线*1、1p 杜邦线*20、6 节 5A 电池盒*1、3P 杜邦线（30cm）*15、4P 杜邦线（30cm）*2、6 节 AA 电池盒 *1。</p> <p>三、软件参数</p> <p>1. 软件包含视觉识别、语音识别、姿势识别等功能，并支持通过图形化编程实现编程操作；支持识别对象的外观、语音数据标定输入功能，通过点击图形化编程脚本模块和摄像头实现标签对象外观的快速录入，通过点击图形化编程脚本模块和麦克风实现标签对象语音的快速录入；支持机器学习、特征模型训练功能，运用神经网络算法，通过点击图形化编程脚本对录入的外观和语音数据进行训练，实现对相应对象的视觉识别和语音识别。</p> <p>2. 能实现 Python 代码编程。</p> <p>3. 软件支持网页运行和账号登入，支持编程作品的在线/本地保存，支持作品的线上分享和评论。</p> <p>4. 软件支持曲线拟合、数字识别、名人识别等功能，且支持通过图形化编程实现。</p> <p>四、结构件材料包参数</p> <p>瓦楞纸板，压舌板，热熔胶棒，水溶性丙烯颜料等。</p>	
--	---	--

（四）计算机软件授权费

1. 内容指标

提供虚拟现实技术方向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三维图形化编程软件模型库 Think-PLUS 的计算机软件授权。

2. 技术指标

服务名称	软件授权数量和配置参数	满足使用台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费	<p>一、授权数量</p> <p>三维图形化编程软件授权 280 台。</p> <p>二、配置参数</p> <p>1. 采用积木式编程和图形化界面，适合学生使用</p> <p>可以实现顺序、分支、循环等基本功能，以及全局变量、私有变量、自定义函数、递归等高级编程功能。</p> <p>以事件驱动，包含事件、控制、运算、侦测、变量、外观、特效、运动、环境、声音、自定义积木、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等 13 大类，超过 180 种以上编程积木。</p> <p>使用编程积木可以控制包括角色位置、尺寸、方向、颜色、运动方式等，以及虚拟世界环境、光照强度等。</p> <p>实现给多个角色同时编程，以及一个角色有多个程序段的功能，并且在试运行是所有程序段可依据条件并行执行。</p> <p>2. 硬件编程模块</p> <p>支持开源硬件直接编程，生成程序代码并上传到硬件上，使硬件可以脱离计算机实现对应功能。</p> <p>支持为开源硬件上传底板程序，使开源硬件无需上传程序代码即可快速实现相应功能，并且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与软件作品进行通讯，实现软件-硬件、硬件-软件的双向互相控制功能。</p> <p>支持第三方硬件机器人，可以实现对机器人的各个关节细微控制，或者直接指挥机器人做出某种动作。</p> <p>提供硬件相对应编程积木，可以支持包括 LED 灯、避障传感器、红外循迹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摇杆、按键、水银开关、光敏传感器、电位器、4 位数码管、干簧管、触摸传感器、调速电机、舵机等多种传感器</p>	<p>满足</p> <p>280 台</p> <p>计算机的软件授权。</p>

	<p>和输入输出设备。</p> <p>3. VR 编程模块</p> <p>支持制作 VR 作品，可以一键切换到 VR 设备。</p> <p>支持 SteamVR 标准 VR 硬件设备，实现 VR 设备的即插即用。</p> <p>#提供对 VR 硬件设备的相关编程积木，包括 VR 虚拟尺寸、VR 头盔、VR 手柄等硬件的相关数据的获取、设置、检测等操作。</p> <p>4. 立体屏幕编程模块</p> <p>支持 zSpace 立体屏幕，允许制作使用该立体屏幕观看的作品。</p> <p>提供与 zSpace 硬件相关的编程积木，可以控制包括 zSpace 笔及其附属部件的属性，获取其状态。</p> <p>5. 人工智能编程模块</p> <p>支持使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编程作品，可以实现人工智能功能。</p> <p>提供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编程积木，可以实现语音识别、文字转换语音、通用图片识别、菜品识别、地标识别、动物识别、植物识别、文字识别、人体相关属性识别、作诗写春联等人工智能相关功能。</p> <p>6. 模型库管理模块</p> <p>支持三维模型。</p> <p>支持将 3D 模型导出为 STL 格式。</p> <p>支持导入 FBX 文件为 3D 模型。</p> <p>提供 100 种以上的成品 3D 模型，可以通过导入扩展模型。</p> <p>提供模型库管理功能，可以使用外挂模型库扩展作品资源。</p> <p>提供角色库、场景库、声音库、天空布景库等多种分类资源库，方便管理和使用。</p> <p>7. 三维搭建模块</p> <p>提供角色列表和场景列表功能，可以在一个作品里包含多</p>	
--	--	--

	<p>个角色和场景，角色和场景之间可以互动。</p> <p>可以模型库中的模型添加为角色和场景，可以对角色进行移动、旋转、缩放、设定旋转中心点、实现拖拽复制。</p> <p>可以对角色和场景进行复制和删除操作。</p> <p>可以定制每个角色自身的前后左右方向。</p> <p>可以将角色加入到场景中，与场景合为一体。</p> <p>可以实现角色的自动对齐。</p> <p>8. 视角管理模块</p> <p>可以通过鼠标移动、旋转、缩放摄像机。</p> <p>可以在试运行期间快速切换摄像机视角，包括预设视角、鸟瞰视角、驾驶视角、追随视角等，可以通过切换当前角色把视角转移到不同角色身上。</p> <p>提供视角切换相关编程积木，包括切换视角角色、切换视角类型、切换鼠标控制视角等操作。</p> <p>9. 协作编程模块</p> <p>实现将已经完成的作品作为素材插入新作品的功能。</p> <p>实现在局域网环境中对作品进行快速发布和获取，方便使用别人的作品作为素材创建新作品。</p> <p>10. 发布管理模块</p> <p>制作的作品允许单独保存，并且单独保存的文件应包含作品所以内容，包括模型、程序、天空布景、声音等。</p> <p>允许将作品发布为单一的可执行文件，并且支持在没有安装编程环境的计算机上直接运行，发布好的作品可以根据需要切换为 VR 模式，或者切换相应串口。</p> <p>11. 系统性能管理模块</p> <p>允许对软件效果进行设置，以适应不同配置的计算机。</p> <p>允许在 I3 CPU、2G 内存环境下运行软件。</p> <p>12. 课程管理模块</p> <p>允许创作教师根据课时需要，把课程进行拆解保存，方便</p>	
--	--	--

	课堂使用。	
	13. 分享世界 提供分享世界模块，方便作品发布到网上分享交流，分享过程中可以设置密码。	

(五) 点播平台租赁费

1. 数量指标

提供视频点播平台，平台可上传视频课程 60 课时，示范课例 25 节，平台租用 1 年。

2. 技术指标

(1) 系统功能

客户端	
课程点播	可在远程点播视频、音频、课件等各种多媒体内容。
课程搜索	根据课程信息所包含的内容，可按名称、创作者等方式检索查询，按照排行时间、课程类型等设置条件查看点播排行情况。
资源共享	浏览发布在页面的信息或友情链接的站点，共享资源。
用户服务	支持用户导入，可查看系统信息、个人设置信息、留言等。
其它功能	可查看最近更新课程、推荐课程其它使用帮助等。
服务器端	
课程管理	课程目录的增、删、改，权限设置、目录分权限管理、目录信息设置描述。 课程内容合成、媒体格式转换、文件截取、节目属性信息描述、课程权限设置等。 媒体内容智能动态分发、课程自动入库、安全认证管理、查询课程信息。 系统数据库配置、站点地址管理、系统文件和目录拖放设置等。
用户管理	用户分组管理、用户帐号管理、管理员管理、申请注册用户管理等。
应用管理	用户留言板管理、频道课程预告管理、点播日志查询统计、数据库设置、匿名用户安全参数设置。
服务器管理	服务器基本属性配置、服务器带宽管理、文件码率输出管理、服务时间段方案设置，安全设置，分布式服务器配置、负载条件和均衡调度策略管理。

(2) 系统性能指标

点播支持的格式	视频格式	MPEG1	*.dat (VCD)、*.mpg、*.mpeg、*.mlv、*.mpv
		MPEG2	*.vob (DVD)、*.mpg
		MPEG4	Microsoft: *.asf、*.wmv DivX/Xvid: *.avi、*.divx、*.xvid Apple:*.mov
		REAL	*.rm、*.rmvb
		AVI	*.avi
	音频格式	*.wav、*.mid、*.mp2、*.mp3、*.mpa、*.mpe、*.wma、*.wax、*.rmi、*.ra、*.x、*.au	
其它媒体格式	*.doc、*.ppt、*.xml、*.fla、*.pdf、*.exe、*.html 等		
客户端	点播响应延迟	MPEG1、MPEG4、REAL≤1 秒, MPEG2≤2 秒	
	点播拖动延迟	MPEG1、MPEG4 (DivX/Xvid, Apple)、REAL(rm/rmvb) 无延迟, MPEG2、MPEG4 (asf/wmv) 稍有延迟	
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Unix	
支持的数据库		Oracle、Sybase、SQL Server、MySQL、Access	

3. 质量指标

线上点播平台需满足北京市中小学师生可重复、持续使用课程资源进行点播学习, 需要达到的要求: 网络传输稳定、信号流畅、能保证点播课程画质清晰、声音清楚; 平台空间容量充足、能保证点播课程存储和发布便捷、学习界面使用方便; 安全等保性高, 能保证课程资源和数据安全、提供数据维护等服务。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

内容	时间安排
视频课程资源建设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1 月
录制示范课例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1 月
专业设备租赁	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计算机软件授权	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点播平台租赁	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六、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内容：同 05 包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 4、履约验收标准：同 05 包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03/04 和 05 包适用：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 项目
中所需 XXXXXX 以 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
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
写：_____）；乙方完成_____工作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
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
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执行地点： _____

服务期：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 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_____工作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货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和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

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甲方3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02包适用: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采购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_____

货物数量（单位：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限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卖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卖方完成采购场地设备交付工作且买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20%给卖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

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卖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按下述方式之一交货_____, 货物风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由卖方承担。

A、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B、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C、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卖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卖方完成采购场地设备交付工作且买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20%给卖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20%给卖方，计¥_____元（大

写：_____）。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

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

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验收通过后，经买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本项目 02 包、04 包和 05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01包、03包、04包和05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2包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